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 學生權益委員會

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

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4 年 8 月 13 日（三）19 時 0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Google Meet 線上會議室

三、會議主席：陳召集委員毓欣

紀錄：黃仔婕

四、出席委員：陳委員韋錦、王委員伶婕、李委員仁瑋、詹委員秉洋、阮委員于恆

五、列席人員：郭議長恩、總務組謝組員文惠、行政中心楊會長孟沅、行政中心孫副會長熙甫、行政中心總務部鄭校外顧問弘易、周指導老師定磊、何指導老師淑芬、課指組陳行政組員卉榛

六、旁聽人員：不分區余議員宥德

七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八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案由：秘書處提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權益委員會第一次常設會議、第二次常設會議（部門質詢）紀錄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一、學生權益委員會第一次常設會議業於 112 年 9 月 22 日召開。

二、學生權益委員會第二次常設會議業於 112 年 11 月 3 日召開，惟未達法定開會人數，故僅召開部門質詢。
三、相關決議事項詳如會議紀錄。

附件：一、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權益委員會第一次常設會議會議紀錄。

二、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權益委員會第一次常設會議重要決議（定）各單位辦理情形一覽表。

三、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權益委員會第二次常設會議（部門質詢）會議紀錄。

四、112 學年度歷次會議重要決議（定）各單位辦理情形一

覽表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九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案由：陳毓欣召集委員提近期本校輔導與諮商學系多起疑似校園性別事件，討論督促學生會行政中心及相關單位強化溝通與處理機制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根據本校於 114 年 8 月 8 日發布之聲明稿，目前涉及之案件包括：

- 張教授案（適用《性騷擾防治法》，已進行懲處，當事人已向衛福部提出訴願）
- 黃教授案（適用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，已決議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）
- 王教授案（已卸任學務長與性平會當然委員，調查進行中）
- 另名王教授案（調查進行中）

二、多數案件仍在審理或調查程序中，惟校內師生與校友對於資訊透明、被害人保護與制度檢討有高度關切，部分聲音認為校方聲明未能充分回應學生疑慮。

三、校外民間平台（如 Standbyme）亦有相關匿名通報，但因非校方平台，現行調查啟動門檻與流程需進一步說明。

四、本會有責任作為師生與校方溝通橋樑，確保學生權益在處理過程中不被忽視，並要求行政單位針對處理原則、進度與資訊公開機制提出明確說明。

擬辦：討論通過，函行政中心應就近日校內多起性平性騷案件表態立場。

附件：行政中心針對輔諮系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與應對措施。

決議：一、擬辦修正為：討論通過，請行政中心應對此案進行檢討，並於後續作業中參考本次會議所提建議方向辦理。
二、建議方向如下：

1. 陳毓欣召集委員建議：行政中心應就此案發布公開聲明，明確表達對事件之知悉及立場，並展現對同學的關

懷與支持。

- 2.何淑芬指導老師建議：由於此次案件涉及專業領域，處理相關事宜具有相當難度，建議交由學校諮商輔導等專業資源之協助。學生會可提供之協助包括辦理講座，向學生宣導遇到困難時的求助管道，或提供傾聽與關懷的平台，以支持同學。
- 3.課指組陳卉榛行政組員建議：關於本案學生會之表態方式，由於學校相關程序仍在進行中，且性平會係於保密原則下辦理，故對於本事件應尊重學校決議並避免發表評論。若學生會欲辦理相關講座，課指組將全力支持，以加強後續關懷工作。

三、修正後通過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

(一) 案由：何淑芬指導老師提由學生議員協助秘書處業務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由於目前秘書處人力嚴重不足，為維持業務正常運作，希望各位議員在不影響會議職務履行之情況下，協助處理秘書處各項業務。

擬辦：討論通過後，請有意願參與的學生議員聯繫秘書處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(二) 案由：鄭弘易校外顧問提有關 Email 宣導事項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確保學生議會寄信作業正確，於會議中進行教學。

擬辦：討論通過後，請各議員可依簡報內容進行寄信作業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十一、散會：19 時 31 分。